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及戴显敏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股份47,227,636股,约占保龄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永裕投资从刘宗利处受让,刘宗利和永裕投资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刘宗利同意,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12月31日,刘宗利与永裕投资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永裕投资同意以不低于205,000,000元(贰亿零伍佰万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份24,932,118股,如永裕投资未能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永裕投资预期于2021年2月28日前无法完成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刘宗利与永裕投资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终止此前签署的全部协议。为此,刘宗利与永裕投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终止

刘宗利与永裕投资双方同意终止双方及各方此前就保龄宝股份转让所签署的全部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合同、备忘录、承诺等形式签署的全部文件。

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永裕投资及有关方(如有)向刘宗利支付的款项将全部归刘宗利所有,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刘宗利已向永裕投资交付的保龄宝股份全部归永裕投资所有。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

刘宗利将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委托终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刘宗利与永裕投资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对外转让完成之日(以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为准)终止前述表决权委托。

前述关于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的约定,以先到者为准。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刘宗利、永裕投资及有关各方此前就保龄宝股份转让所签署的全部协议及文件尚未履行的部分将不再履行,已经履约的部分,双方互不要求返还、赔偿或补偿,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双方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如刘宗利将标的股份对外转让,最终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2亿元的,则刘宗利同意向永裕投资退还1000万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刘宗利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保龄宝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为2021年2月28日。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刘宗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4,932,11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刘宗利与高艳明签署《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宗利拟向高艳明转让其持有的24,932,118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5%。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021年1月28日,高艳明已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000元。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回复公告》,奥马电器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章程的保护条款,即“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使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从而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协议书》等方式解决。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融通众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拍卖,因公司未知参与上述司法拍卖的竞买方之间以及竞买方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以无法确定是否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变更,从而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上述《关注函》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正在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

6.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88.80万元-14,968.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0.53%-380.90%。业绩预计同比下降的原因:(1)本年度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业绩增长良好,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49%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业绩合并比例由100%下降至51%,使得本年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归母净利润降低。(2)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今年继续深度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受疫情持续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毛利大幅下降,而期间费用可压缩空间有限,同时,考虑到金融宏观环境影响和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准备。上述多项因素影响致使本年金融科技板块归母净利润降低。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

7.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集团”)发来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2021年1月18日,TCL 家电集团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21年1月27日,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205,4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8.《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宗利	48,200,378	13.05%	23,268,260	6.30%
高艳明	0	0%	24,932,118	6.75%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宗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482196609*****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城区人民路150号
通讯地址	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高艳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7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68号万科桂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68号万科桂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8日,刘宗利与高艳明签署《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刘宗利

乙方:高艳明

(二)股份转让数量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购买甲方合计持有的24,932,11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5%。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26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为205,939,294.68元。甲乙双方同意,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目标股份的定价另有要求的,双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四)目标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商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条件进行分期支付:

(1)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000元;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后,配合办理目标股份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权益变动相关公告、配合向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并配合交易所的审核与问询,双方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等核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135,8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在乙方按本协议上述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情形下,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按交易流程办理目标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直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

(4)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45,139,294.68元;

(5)甲方承诺,因监管及交易规则限制,或政策法规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或上市公司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应在上述影响事件发生后3日内退出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本协议自甲方退还所有款项之日解除。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生效。若本次交易无法取得交易所合规确认文件,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交易所过户股份变更登记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甲方需退回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前,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2,205,508股,比例为19.55%。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宗利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宗利委托给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的保龄宝24,932,118股的表决权将终止。

本次协议转让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控股股东。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高艳明按照规定需履行权益变动披露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宗利);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艳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均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其中控股股东(即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正处于司法拍卖阶段,若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

3.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披露,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1月14日发布的《竞买公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等,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67,457,290股及67,457,294股均有竞买人(吴宇珂、黄敬杰、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黄育平、林文亮)竞价胜出,买受人应于拍成后十五日内将拍成成交价余款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交支付全款后凭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未知上述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若前述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公司控股股东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1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200万元到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5,714.53万元至8,314.53万元,减少比例为42.28%至61.52%。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6.71万元至3,746.71万元,增加比例为2.3%至34.86%。

3.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简述:本期,公司通过降本增效,积极主动把握下半年橡胶价格上行行情,加大存货周转,橡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6.71万元至3,746.71万元;本期政府征地项目补偿收益同比增长,相关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整体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减少约0.8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5,714.53万元至8,314.53万元,减少比例为42.28%至61.52%。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6.71万元至3,746.71万元,增加

比例为2.3%至34.86%。

(三)本次预期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1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46.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1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本期,公司通过降本增效,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主动把握下半年橡胶价格上行行情,加大存货周转,橡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6.71万元至3,746.71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期政府征地项目补偿收益同比增长,相关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整体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减少约0.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左右。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左右。

3、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7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左右。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左右。

3、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7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左右。

(三)本次预期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亿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营业收入:39.78亿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聚焦重点产品及渠道,优化资源及费用投放,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已有明显改善,虽第三季度同比小幅下滑,但第四季度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实现当季经营业绩的较大幅度增长,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渠道稳定、库存良性,货龄新鲜,价格体系稳定,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正常。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恒生电子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664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7921万元人民币左右,同比减少约12.66%左右。

2.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7513万元人民币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151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2836万元人民币左右,同比减少约25.6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3664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7921万元人民币左右,同比减少约12.66%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151万元人民币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2836万元人民币左右,同比减少约25.66%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集团”)发来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附件,2021年1月8日,TCL 家电集团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205,4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日,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共持有公司股份54,205,4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交易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中新融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	23,138,065
TCL 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3	31,067,418
合计					54,205,483